

清退多收电费上千万,惠及2491家企业

公益诉讼保障中小企业减税降费红利

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王蕴 陈菲

本报讯 “转供电主体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改变终端用户电价……”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朱媚的办公桌上有一本小册子,上面密密麻麻写满了与“转供电”相关的内容。在过去的几个月里,她与拱墅区市场监管局多次联系,紧盯抓实转供电整治进度,以期能早日兑现中小企业减税降费红利。截至目前,已完成检查的转供电主体有35家,涉嫌多收金额1523万余元,其中已完成清退转供电主体的有13家,已实际清退金额1000余万元。

今年,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的不利影响,国家发改委及浙江省政府相关部门规定一般工商业、工业等电网企业享受原电价的95%优惠。在不少园区、综合体、写字楼中,供电公司无法直接装表到户、抄表到户,于是就会通过物业公司代理,形成“转供电”。终端企业用户的电费收取标准由物业等“转供电”主体自行制定,其中不乏一些猫腻。

今年5月,拱墅区检察院经过摸排调查发现,部分“转供电”主体未落实国家疫情期间电价优惠政策,有3家企业在自身享受到电价优惠的同时,并没有将此优惠政策落实到园区的终端用户。

拱墅区检察院还进一步发现,辖区内6家“转供电”主体

均未按国家规定的销售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,而是违反相关法律和政策,在电费以外收取公摊等费用,将共同设施及损耗等费用计入电费。如,辖区内某公司向电力公司缴纳的电价为每千瓦时0.6656元,其向园区内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为0.99元或1.19元。

另外还有部分“转供电”主体截留降价红利,长期未按省政府政策要求降低企业用电成本,使得政策红利传导受阻。2018年和2019年,浙江省曾6次发布电费降价优惠政策。但是,有2家享受优惠政策的“转供电”主体却一直按照固定且高于政府规定的价格收取电费。

针对上述问题,拱墅区检察院与区市场监管局磋商后,对涉案6家违规的“转供电”主体依法查处,并进一步排查本辖区其他“转供电”主体违规收取电费的行为。

为此,拱墅区市场监管局专门召开了“转供电”环节电价整治约谈会,辖区80家“转供电”企业代表参加会议。会上,市场监管局要求“转供电”企业在限定时间内按照优惠政策将多收的电费进行自行清退。之后,市场监管局在对本辖区所有“转供电”主体进行排查后,目前已确认立案查处17件,罚没款142余万元;清退电费1000余万元,惠及企业2491家。

“这笔钱太暖了!感谢检察院和市场监管局帮助我们企业在疫情下渡过难关。”近日,浙江某公司收到了退回的10万元多收电费,企业负责人高兴地说。



体验中医文化 感受中医魅力

10月22日是“世界传统医药日”,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藻溪小学开展“体验中医文化 感受中医魅力”课外实践活动。小学生来到天目山镇中心卫生院参观中药房,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识别中药材,体验抓药、捣药、把脉,观看针灸、拔火罐等传统治疗方法,学习中医药知识、感受中医魅力。

通讯员 胡剑欢 摄

检察建议“把盲道还给盲人”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章贊

本报讯 “以前我都不敢一个人出门,现在盲道畅通了,我以后也要尝试自己出门办事或者买东西了。”近日,在浦江县开展的体验盲道活动中,视障人士张先生高兴地说。在检察建议的作用下,今后,像张先生这样的特殊群体终于可以安心地走上畅通的盲道了。

近年来,盲道等残疾人设施被占用的情况较为普遍。在浦江城区,也存在此类情况:尽管很多道路上都铺设了视障人士的专用通道,但由于平日里疏于管理,盲道常常被占用。

为保障残疾人群的出行权,浦江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对城区盲道进行走访调查,发现县域内部分道路

盲道设置不规范,存在铺设盲道不连续、在盲道上划分停车位的情形;部分道路盲道被车辆、物品占用,给视障人士出行造成极大的不便和安全隐患,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

盲道是指引视障人群安全出行的绿色通道、是视障人士出行的方向标,如何把盲道还给盲人?针对调查情况,浦江县检察院向该县相关行政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,督促全面排查辖区内盲道使用情况,并建立盲道保护长效机制,确保盲人交通出行安全畅通。

检察建议发出后,住建、城管、交警等部门联合开展了专项整治活动,设置禁停标志、清理盲道障碍,为盲人解决“出行难”问题。据了解,浦江县检察院将继续深入开展盲道公益诉讼工作,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。

民警上门办证,抗美援朝老兵觉得“特别亲切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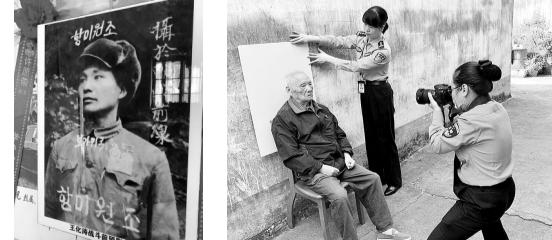
通讯员 楼剑平 见习记者 朱铁军

本报讯 10月21日上午,义乌市民王先生受父亲委托,给义乌市公安局稠江派出所送来一面锦旗,感谢户籍窗口民警的优质服务。

之前,王先生打电话向稠江派出所求助,说他96岁的老父亲丢了身份证件,因出行不便,希望民警能上门补办。次日上午,户籍民警钟六秀便带着辅警龚敏直奔稠江街道崇山村而去。

考虑到室内光线不好,钟六秀协助王先生将老人搀扶到家门口。不料,老人突感身体不适。众人连忙将老人扶回屋内休息。

“今天老人不方便拍照,那我们再约时间,下次再来。”钟六秀和龚敏礼貌道别,正打算离开,老人王化涛



却叫住了她们,“坐一会儿再走”。

“爷爷,您参加过抗美援朝作战啊!”钟六秀看到墙上的照片,敬佩之情油然而生。一说起烽火往事,老人精神大好,“跟你们聊聊天,我觉得特别亲切,身体也好多了。”随后,给老人拍摄身份证件照片的任务也顺利完成了。

“别车泼咖啡”被判拘役的警示意义

北青

10月21日,广受社会关注的“别车泼咖啡案”在北京朝阳法院以线上的方式公开开庭审理。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苏某拘役3个月,罚金6000元。

苏某、王某此前并无交集,却因不满彼此的并线行为而在车流中开起了“斗气车”。苏某在行驶过程中多次以别车、急刹车行为影响王某,并向王某所驾车的前风挡玻璃泼洒咖啡遮挡其视线。如网友评论所言,“这种狂躁无礼的攻击,是典型的‘路怒症’表现”。

毫不夸张地说,“路怒症”无异于“马路杀手”,对其潜在和显现的巨大危险,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和警惕。

被判3个月拘役,对于逞一时斗气之快的苏某来说或许始料未及。我国刑法第133条规定了“危险驾驶罪”,并将“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,情节恶劣的”情形列入此罪,但在过往的执法实践中,鲜见有因故意超速别车等“路怒”行为而被判实刑的。

刑法中的这条规定,旨在规制“追逐竞驶”等危险驾驶行为,立法用意更看重“情节恶劣”,只要存在情节恶劣的危险驾驶行为,无论是否产生了人员伤亡、车辆损毁等实际后果,都应以“危险驾驶罪”论处。也就是说,只要机动车驾驶者在行车过程中实施了“追逐竞驶”等危险行为,不管该危险行为是否产生了实际的损害后果,都可以此罪论处——苏某“别车泼咖啡案”显然符合“危险驾驶罪”的认定要件。

生命只有一次,驾车上路文明行车当是基本底线。大量事实表明,开“斗气车”就是玩命,由“路怒”引发的交通事故甚至车毁人亡的悲剧已不在少数。3个月的拘役,是苏某为自己违法犯罪行为应付出的代价,其他驾驶人员须从中记取教训,当始终心存法律敬畏,时刻绷紧安全弦,最大限度消除“路怒症”对交通安全的危害。

田间地头“流动调解”亲民氛围化解矛盾

通讯员 周国亮 本报记者 黄素珍

本报讯 前不久,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山河村发生了一起因拖欠房租款引发的纠纷。村干部们调处不下,拨通了一个电话。不到10分钟,一辆标有“流动调解”字样的专车赶到了现场。调解员下车后,迅速展开调解。当事双方很快缓和下来,并签下了和解协议。宁海县公安局跃龙派出所专门为化解矛盾纠纷而推出的“流动调解室”又立一功。

今年2月,跃龙派出所在原先设在所内的“老何说和”调解工作室的基础上,新成立了“流动调解室”,固定每周二为流动调解日,同时不定期开展走访、调解。派出所长张学委介绍:“流动调解,就是调派调解员适时到社区、村庄、企业、商贸单位等现场去调解。”

这样一来,调解员们更忙碌了,但调解效果明显比以前好。调解员吕松松说:“以前在派出所调解时,许多当事人因为感觉环境严肃,讲不出话来。现在,‘流动调解’把调解环境换成群众熟悉的田间地头,甚至是自己家中,当事人表达诉求就通畅了,左邻右舍还在旁‘说好话’缓解气氛,我们调解起来更加顺利。”

据统计,“流动调解室”成立5个月来,已成功化解矛盾纠纷56起,包括邻里纠纷、房屋租赁纠纷、遗产继承及非正常死亡纠纷等一大批疑难矛盾纠纷。